5.13 驗證維持與管理

- 5.13.1 追蹤查驗
 - 5.13.1.1 本驗證機構依據「追蹤查驗作業辦法(CAS-A-S-04)」辦理追蹤查驗。
 - 5.13.1.2 初次驗證申請案驗證效期追蹤查驗之認定,次數應依核予之驗證效期當月起算比例,以「月」為單位計算,取得驗證之該月納入比例計算,四捨五入方式進行規劃與執行。計算公式:年度驗證效期(單位為月)÷12個月 X 2 次追蹤查驗 = 〇次(以四捨五入計)。

5.13.2 驗證變更

- 5.13.2.1 客戶當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驗證場所地址、負責人或與 5.4.3.1 相關之事項變更時,應於事實發生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 驗證機構申請變更。
- 5.13.2.2 客戶當驗證產品之生產、製程或與 5.4.3.2~5.4.3.4 及 5.4.3.6 有關驗證範圍相關之資料有變更時,應於變更前於 CAS 入口網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驗證機構申請變更。
- 5.13.2.3 變更事例之案件分類如下表,客戶應以書面通知及於 CAS 入口網向本所提出申請。其中新增生產線、生產廠(場)遷移、生產線變更、減列,或有其他因素需異動申請等事例,經本驗證機構評估辦理 5.6、5.7、5.8、5.9,有關資料審查應參照「資料審查管理辦法(CAS-A-S-01)」之作業內容。其他變更案件類別之申請,參見「新增及報備產品驗證作業辦法(CAS-A-S-02)」。

類別	事例列舉
委託代工(OEM)申請	增加已驗證通過品項受託代工為客戶品牌產品
新增生產線申請	(A)增加驗證產品及其作業生產線 (B)增加已驗證通過品項產品之生產線別
新增產品	於原已通過驗證產品之同一生產線,增加同類別及品項之產品或因客戶委託代工(OEM)增加同類別及品項之產品,但其主原料、品質及製程重要管制點不同者
報備產品	變更原已通過驗證產品規格、風味、微調副原料、配方比例 或形狀等
報備品名變更申請	變更原已通過驗證產品之名稱
生產廠(場)遷移申請	生產場所搬遷變動
生產線變更申請	變更原生產場所生產線位置、區域等

包裝袋變更申請	變更原已通過驗證產品包裝標示設計或文字等
減列	減少驗證產品或縮減驗證範圍等
異動申請	客戶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以致未無 法履行驗證協議約定之相關事項

- 5.13.2.4 驗證變更事項經產業負責人檢視其與「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 (CAS-A-F-08)」記載事項相關者,參照「換發優良農產品標章 使用契約書及證書作業辦法(CAS-A-S-03)」換發驗證證書。驗 證變更若異動範圍涉及修改「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 (CAS-A-F-06)」附件,應於附件備註說明異動日期並用印,產 業負責人應書面通知客戶驗證決定結果及契約書附件。
- 5.13.3 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,經本驗證機構評估可能影響客戶時,本驗證機構應透過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。
- 5.13.4 當本驗證機構對於驗證程序、規範或要求有變更時,將於本所網站預告,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,在決定變更之確實形式及生效前,本驗證機構會考慮各利益團體所提之意見。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,本驗證機構於追查時查證每客戶,在規定時間內所作必要調整之合理性,若涉及驗證協議相關文件,將提供最新版本文件供客戶重新審查簽訂。